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CROSS-HARBOUR (HOLDINGS) LIMITED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權益

該等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一認購方簽訂第一份認購協議以及第二認購方簽訂第二份認購協議，據此，第一認購方及第二認購方同意分別以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港元）及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00港元）的資本承擔認購第一合夥企業及第二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相關規定，於訂立個別認購協議當日，第一認購事項及第二認購事項各自單獨計算時並未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然而，由於就本公司而言，兩項認購事項（倘綜合計算時）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兩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其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1. 該等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一認購方簽訂第一份認購協議以及第二認購方簽訂第二份認購協議，據此，第一認購方及第二認購方同意分別以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港元）及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00港元）的資本承擔認購第一合夥企業及第二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權益。

2. 第一認購事項

第一份認購協議

第一份認購協議的若干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 訂約方 : (1) 第一認購方；及
(2) 普通合夥人（為其本身及第一合夥企業）
- 認購事項 : 第一認購方同意(a)向第一合夥企業作出資本承擔，金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港元），及向第一合夥企業購買有限合夥權益，須按第一份有限合夥協議規定的形式及時間支付；(b)成為第一份有限合夥協議的訂約方，並遵守第一份有限合夥協議及受其約束；及(c)成為第一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
- 完成 : 第一認購事項完成將於普通合夥人選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
- 接納 : 在第一認購事項獲普通合夥人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接納之前，所同意認購的有限合夥權益不可被視為將向第一認購方發行或由其擁有。

為數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港元）的資本承擔與所同意認購的第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權益相符，並且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資本承擔將以現金支付，並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第一份有限合夥協議

第一份有限合夥協議的若干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第一合夥企業名稱 : **Banner Ridge Secondary Fund IV Co, LP**
- 年期 : 第一合夥企業的年期為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起計10年，惟普通合夥人可在未經有限合夥人的同意下授權將年期延長一年，及其後可在未經有限合夥人的同意下再將年期延長一年。
- 範圍 : 第一合夥企業已告成立，其目標及目的（其中包括）在普通合夥人在下列情況下合理及真誠地酌情進行投資（主要為二級投資，其定義見第一份有限合夥協議）：(i)主要基金已用盡其可用於有關投資的資本；(ii)主要基金已收購屬理想或審慎的大型倉盤；或(iii)有關投資並不適合主要基金，惟適用於第一合夥企業。

- 訂約方 : (1) 普通合夥人（作為第一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的代理人，包括第一認購方）
(2) 有限合夥人（包括第一認購方）
(3) 特別有限合夥人
(4) 初始有限合夥人Anthony Cusano
- 權益之可轉讓性 : 除第一份合夥協議另有規定外，有限合夥人不可在未經普通合夥人的事先書面同意下轉讓其於第一合夥企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有限合夥權益。
- 管理 : 第一合夥企業的管理、控制及經營應歸屬於普通合夥人，其可全權酌情代表第一合夥企業投資及行使若干權力。
- 管理費 : 第一認購方毋須向第一合夥企業支付任何管理費。
- 分派 : 普通合夥人須於普通合夥人全權酌情釐定的時間（一般為每季）分派可分派現金淨額，該金額由普通合夥人全權酌情釐定。
- 向各組別的有限合夥權益作出的分派將按照第一份有限合夥協議所載已界定的優先次序進行，而就第一認購方而言，將另行分派予特別有限合夥人的第一合夥企業任何附帶的利息分派將分派予第一認購方。

3. 第二認購事項

第二份認購協議

- 日期 :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 訂約方 : (1) 第二認購方；及
(2) 普通合夥人（為其本身及第二合夥企業）
- 認購事項 : 第二認購方同意(a)向第二合夥企業作出資本承擔，金額為30,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00港元），及向第二合夥企業購買有限合夥權益，須按第二份有限合夥協議規定的形式及時間支付；(b)成為第二份有限合夥協議的訂約方，並遵守第二份有限合夥協議及受其約束；及(c)成為第二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
- 完成 : 第二認購事項完成將於普通合夥人選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

接納 : 在第二認購事項獲普通合夥人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接納之前，所同意認購的有限合夥權益不可被視為將向第二認購方發行或由其擁有。

為數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00港元）的資本承擔與所同意認購的第二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權益相符，並且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資本承擔將以現金支付，並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第二份有限合夥協議

第二份有限合夥協議的若干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第二合夥企業名稱 : **Banner Ridge Secondary Fund IV (Offshore), LP**

年期 : 第二合夥企業的年期為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起計10年，惟普通合夥人可在未經有限合夥人的同意下授權將年期延長一年，及其後可在未經有限合夥人的同意下再將年期延長一年。

範圍 : 第二合夥企業已告成立，其目標及目的包括透過其擁有的主要基金（其中包括）投資於主要由獨立投資組合管理人所管理的投資基金發行的證券。

訂約方 : (1) 普通合夥人（作為第二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的代理人，包括認購方）
(2) 特別有限合夥人
(3) 有限合夥人（包括第二認購方）
(4) 初始有限合夥人 **Mourant Nominee (Cayman) Limited**

權益之可轉讓性 : 除有限合夥協議另有規定外，有限合夥人不可在未經普通合夥人的事先書面同意下轉讓其於第二合夥企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有限合夥權益。

管理 : 第二合夥企業的管理、控制及經營應歸屬於普通合夥人，其可全權酌情代表第二合夥企業投資及行使若干權力。

管理費 : 認購方須向第二合夥企業支付相當於資本承擔總額（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00港元）1.5%的四分之一的管理費，該費用須按每個季度於季末支付。就於承擔期後各個完整財政年度（由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最後完成日期後五（5）年止），管理費的每年適用比率將較先前年度管理費的適用比率減少10%。

分派 : 於承擔期內，第二合夥企業所作分派金額及時間應由普通合夥人釐定，而有關決定對第二合夥企業及該等合夥人而言屬最終定論及具有約束力。

向各組別的有限合夥權益作出的分派將按照第二份有限合夥協議所載已界定的優先次序進行。

4. 認購方及本集團的資料

第一認購方及第二認購方各自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經營駕駛學校、財務管理及證券投資、經營隧道及電子道路收費系統。

5. 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特別有限合夥人、初始有限合夥人及投資經理的資料

第一合夥企業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a) 第一合夥企業為一間特拉華州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業務為在普通合夥人在下列情況下合理及真誠地酌情進行投資（主要為二級投資）：(i)主要基金已用盡其可用於有關投資的資本；(ii)主要基金已收購屬理想或審慎的大型倉盤；或(iii)有關投資並不適合主要基金，惟適用於第一合夥企業；

(b) 普通合夥人為一間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開曼群島登記為外資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管理、控制及經營第一合夥企業；

(c) 特別有限合夥人為一間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自第一合夥企業及聯屬實體收取業績分配（如有）；

(d) 第一合夥企業的初始有限合夥人為 Anthony Cusano 先生，彼為 Banner Ridge 共同創辦人及執行合夥人，亦為投資委員會主席，負責物色公司的投資產品及執行有關的交易；及

(e) 投資經理為一間特拉華州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業務為擔任投資經理以向私募基金及特殊目的公司提供酌情顧問服務。

第二合夥企業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a) 第二合夥企業為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業務為透過以專屬私募股權第二市場為目標，創造可觀的風險調整回報。

- (b) 普通合夥人為一間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開曼群島登記為外資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管理、控制及經營第二合夥企業；
- (c) 特別有限合夥人為一間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自第二合夥企業及聯屬實體收取業績分配（如有）；
- (d) 第二合夥企業的初始有限合夥人為 **Mourant Nominees (Cayman) Limited**，該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代名實體；及
- (e) 投資經理為一間特拉華州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業務為擔任投資經理以向私募基金及特殊目的公司提供酌情顧問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普通合夥人、特別有限合夥人、初始有限合夥人（即就第一合夥企業而言為 **Anthony Cusano** 先生，而就第二合夥企業而言為 **Mourant Nominees (Cayman) Limited**）、其他有限合夥人，及第一合夥企業及第二合夥企業的投資經理以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6. 進行該等認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為符合發展策略，兩項認購事項的主要目的為令本集團的投資組合更為多元化，以提升盈利能力。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以及有關兩項認購事項的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7.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相關規定，於訂立個別認購協議當日，第一認購事項及第二認購事項各自單獨計算時並未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然而，由於就本公司而言，兩項認購事項（倘綜合計算時）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兩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其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8.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有限合伙協議」	指	由及（其中包括）普通合夥人（作為第一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伙人的代理人，包括第一認購方）、有限合夥人、特別有限合夥人及Anthony Cusano先生（作為初始有限合夥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及有關第一合夥企業的經修訂及重訂獲豁免有限合伙協議（經函件協議補充及經不時修訂及重訂）
「第一合夥企業」	指	Banner Ridge Secondary Fund IV Co, LP，一間特拉華州有限合伙企業
「第一認購方」	指	Master Warrio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第一認購事項」	指	第一認購方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條款認購第一合夥企業的有限合伙權益
「第一份認購協議」	指	第一認購方與普通合夥人（為其本身及第一合夥企業）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簽訂的認購協議
「普通合夥人」	指	Banner Ridge Fund IV GP, LLC，一間特拉華州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登記為外資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投資經理」	指	Banner Ridge Partners, LP，一間特拉華州有限合伙企業
「有限合伙入」	指	第一合夥企業及／或第二合夥企業（視情況而定）的有限合夥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基金」	指	Banner Ridge Secondary Master Fund IV, LP，一間特拉華州有限合伙企業
「第二份有限合伙協議」	指	由及（其中包括）普通合夥人（作為第二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伙人的代理人，包括第二認購方）、有限合夥人、特別有限合夥人及Mourant Nominee (Cayman) Limited（作為初始有限合夥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及有關第二合夥企業的經修訂及重訂獲豁免有限合伙協議（經函件協議補充及經不時修訂及重訂）
「第二合夥企業」	指	Banner Ridge Secondary Fund IV (Offshore), LP，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伙企業

「第二認購方」	指	Phenomenal Combo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第二認購事項」	指	第二認購方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條款認購第二認購方的有限合夥權益
「第二份認購協議」	指	第二認購方與普通合夥人（為其本身及第二合夥企業）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簽訂的認購協議
「特別有限合夥人」	指	Banner Ridge IV SP, LLC，一間特拉華州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兩項認購事項」	指	第一認購事項及第二認購事項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服從其司法管轄之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楊顯中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松橋、楊顯中、袁永誠、黃志強、梁偉輝及董慧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國富、陸宇經及梁宇銘。

於本公告內，美元已按約 1 美元兌 7.8 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完全無法兌換。